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466,226,70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0%。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股份 12,397,00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如下议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8) 《公司股东分红三年（2012-2014）回报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经办律师：刘志华 _____

何晶晶 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